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2021年07月1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工程飞行区单灯监控系统项目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17, 219, 718.80元(壹仟柒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捌角)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廉政协议
 -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3 结清证明
 - 附件 4 保密协议
 - 附件 5 保修合同
 -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格式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 7)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8)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
 - 9)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业主、买方及卖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业主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冯晓军

日期: _____

买方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孙晓军

日期: _____

卖方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伟东

日期: 2021.07.14